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润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子尧先生、熊祥先生、付学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鸿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华秋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郭华平

\_\_\_\_\_

罗小平

\_\_\_\_\_

杜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